## 附件3

## 不合格项目说明

## 本次抽检任务发现的不合格检验项目共计3项，为噻虫嗪、6-苄基腺嘌呤、吡唑醚菌酯。

**3.1噻虫嗪**

**共计在2批次不合格样品中检出，占不合格样品总数的50%。集中在食用农产品。**

噻虫嗪是烟碱类杀虫剂，具有胃毒、触杀和内吸作用，对蚜虫等有较好防效。少量的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，但长期食用噻虫嗪超标的食品，对人体健康可能有一定影响。噻虫嗪残留量超标可能是为快速控制虫害，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，致使上市销售的产品中残留量超标。

**3.2 6-苄基腺嘌呤**

**共计在1批次不合格样品中检出，占不合格样品总数的25%。集中在食用农产品。**

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是一种植物生长调节剂，曾在豆芽生产中被广泛使用。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（2015年 第11号）中规定，生产者不得在豆芽生产过程中使用6-苄基腺嘌呤、4-氯苯氧乙酸钠、赤霉素等物质，豆芽经营者不得经营含有6-苄基腺嘌呤、4-氯苯氧乙酸钠、赤霉素等物质的豆芽。豆芽中检出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的原因，可能是生产者为了抑制豆芽生根，提高豆芽产量，从而违规使用相关农药。

**3.3吡唑醚菌酯**

**共计在1批次不合格样品中检出，占不合格样品总数的25%。集中在食用农产品。**

吡唑醚菌酯，是具有保护、治疗和传导作用的杀菌剂。食用食品一般不会导致吡唑醚菌酯的急性中毒，但长期食用吡唑醚菌酯超标的食品，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影响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中规定，芒果中吡唑醚菌酯残留量不得超过 0.05mg/kg。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农户为控制虫害，加大了用药量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。